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郭韋良

被告 莊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6,500元。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設籍在高雄市鼓山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高雄市鼓山區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12月19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4116800號函檢附之車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誤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國龍